宜蘭縣第 4 屆第 2 次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宜蘭縣政府 204 會議室（二樓教育處旁）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謝委員兼任主席麗蓉　　紀錄：簡呈恩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序	案由	決議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列管
案由一	公辦公營之實驗學校能自主招聘符合學校特定教育理念之新進教師，提請審議。（提案委員：陳香英、李汪燦、胡文聰）	錄案研議，相關程序與細節另做討論。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18 日會同本府教育處簡信斌處長、大同國中胡文聰校長、大進國小諶志銘校長、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張淑芬科長、實驗教育中心林武聰主任共同與會討論，達成共識如下： 一、 112 年本府暫不辦理聯合師資徵選（含公辦公營之實驗教育學校）。 二、 來年辦理新進教師甄選擬增加實驗教育組，以符應實驗學校之需求。 三、 倘學校於 112 年確有聘用之迫切性，則可再議。 四、 本縣新進教師甄選業已於本府 112 年 5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120091839 號函知	解除列管

			各校，原則上兩年辦理一次，並視班級學生數核定情形滾動檢討。 五、 113 年度新進教師甄選將於 112 年底籌組工作小組，屆時納入實驗學校組。	
臨時動議案由一	實驗教育實施過程中，若計畫名稱改變，是否應(得)在審議委員會中提請討論與審議？（提案人：東澳國小鄔誠民校長）	學校倘擬變更實驗教育計畫，依據「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預定變更之該學年度開始 6 個月前，向本府陳報；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及本府核定後，使得變更之。	一、 依決議辦理。 二、 經詢東澳國小確認，暫不變更實驗教育計畫。	解除列管
臨時動議案由二	實驗教育之校長職缺，是否依計畫期程擔任之，提請討論？（提案人：東澳國小鄔誠民校長）	錄案研議，後續由業務單位向教育部函釋。	一、 經查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32779 號函，說明三略以，審酌高級中等以下公立實驗學校計畫執行之期程為 3 年以上至 12 年以下之長程計畫，又公立實驗學校之計畫主持人大多為校長，爰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得於實驗規範載明於行政運作、組	本案之委員建議事項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3條第4項有關實驗教育學校校長，得不受連任一次限制之規定，送請校長遴選相關會議，做為討論審酌修正本縣國中小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11條有關實驗教育學校校長得連任第2

			織型態之實驗範圍內排除適用國民教育法有關校長任期一任四年之規定，並於實驗規範中敘明替代方案，俾使校長任期年限配合計畫期程。 二、 宜蘭縣南澳鄉東澳國民小學 112 年 5 月 24 日東小教字第 1120001654 號函及 112 年 6 月 20 日東小教字第 1120002052 號函。提出實驗規範變更案，列入本次會議之審議案。	次規定之參據，並請業務單位(學管科)於下次會議中列席說明。

二、 本縣壯圍鄉過嶺國民小學於 111 學年度積極參與本縣實驗教育師資培訓及相關研習，以累積該校教師及行政團隊之實驗教育理念與實務，爰暫未提出申辦計畫。

三、 宜蘭縣 111 學年度實驗教育師資培訓，敬邀委員報名參加，研習資訊：

(一) 課程名稱：互助成長－實驗教育學校對話與交流

(二) 課程時間：112 年 7 月 3 日(週一)上午 8 時

(三) 課程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蒙特梭利實驗教育）及臺北市信義區松山文化創意園區。

參、討論事項：

案　由：東澳國小實驗規範變更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東澳國小為求校務發展之穩定及深耕實驗教育推動，擬於實驗規範中新增排除適用國民教育法有關校長任期一任四年之規定，俾使校長任期年限配合計畫期程。

二、 查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3 條第 4 項：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就第一項

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屬第二項但書情形者，併實驗教育計畫報送。

三、 該校實驗教育計畫執行之期程為 6 年（108-113 學年度）計畫，為求校務發展之穩定及深耕實驗教育推動，擬於實驗規範排除適用國民教育法有關校長任期一任四年之規定，俾使校長任期年限配合計畫期程，以求學校發展運作之穩定。

四、 本案經審議會通過後，依規定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國教署）核定。

五、 檢附宜蘭縣南澳鄉東澳國民小學 112 年 5 月 24 日東小教字第 1120001654 號函及附件。

討　論：

一、 李委員汪燦：

實驗學校校長任期攸關深耕校務穩定發展，現制與提案研議任期與計畫期程一致之優劣分析如下：

- 現制（四年一聘，得連任第一次、第二次。）

（一）優勢：

當實驗學校在評鑑時發生辦學績效不佳之情形時，至少還有校長遴選之制衡機制。

（二）劣勢：

1. 即使校長辦學績優，但仍可能在任期屆滿時申請轉任，影響實驗教育延續推動。
2. 本府現制校長遴選要點，僅允許實驗學校校長連任兩次，仍可能會發生實驗計畫實施期中更換校長的情形。

- 任期年限配合計畫期程

（一）優勢：

配合實驗期程，免除期中更換校長的變數，利於校務穩定發展及深耕實驗教育推動。

（二）劣勢：

1. 對校長的辦學績效沒有制衡的機制。

2. 計畫終止或是校長申請轉任時，新任校長無法提出新的計畫，仍可能導致學校在實施實驗教育計畫產生空窗期。
3. 現任校長可能於任期之第一、二、三或四年提出實驗計畫，當審議通過實施後，該校長當年度是否要辦理遴選作業，或是四年任期結束後再辦理？
4. 尚有計畫實施期程中，學校送請計畫變更實驗規範之審議，並於核定後，將發生當年度校長聘期可能只有一年或二年之情況。
5. 如果依據本提案修正本縣校長遴選要點，未來縣內校長的聘期，可能會發生聘任一年至十二年之混亂情形。

另考量《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及作業規範內容，有兩點提出，請相關單位考量研議修、增：

（一）目前規範內未敘明實驗學校評鑑優等以下，學校校長遴選之相關規範。

（二）本縣目前要點規範得連任第二次，就實務上東澳國小校長現況，可能無法連任第三次，導致無法與計畫期程配合，事實上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3條已敘明，不受連任一次的限制，因此應可連任第三次。

綜上，建請本案移請在本縣的校長遴選要點及相關作業規範中一併研議確定即可。

二、 張委員志明：

本案在法律的認知上出現錯誤，排除一任四年之規定，是要排出「一任」或是「四年」？來文提到希望配合計畫期程，因此延長至五年，這是與法不符，教育部的函釋中提到「得不受一次的限制」，倘校長認為有必要，應該是要按照連任次數來計算，因此本案應該提送至校長遴選委員會相關團隊去研擬，若單延長五年，基本上是與法不符。

臺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是連動互相牽扯的，關係到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間的衝突，必須考慮校長權利問題，以及同期程要參加遴選的校長所有的問題。

三、 王委員俊斌：

由於實驗教育需要延任的關係，原有任期次數已經脫

離國民教育法的規定，使得學校開缺的狀況及縣內遴選校長連動的問題，影響其他校長可以選擇校數的權益，因此可以分為兩件事：實驗教育規範的問題及校長聘任的問題。

本審議會可以解決實驗規範的問題，至於校長聘任及遴選的問題，應非我們的權責，如果要談實驗學校校長本身遴選及法規適用的問題。學校的存在是為了學生而存在，對於學生的受教權該如何做有效必要的管理與監督，這是責任，應以此為前提去思考有關實驗學校校長本身聘期的延續性，做周全的思考。

四、 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張淑芬科長：

針對校長遴選法規，依據國民教育法（下稱國教法），明確敘明任期一任為四年，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遴選連任的部分，本府依照國教法訂定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要點中第11條已敘明得連任第二次的規範，至於針對任期的部分是否要再排除，須回到實驗教育相關的規範再做釐清，倘有釐清或突破，未來在要點或相關作業規範部分，再去做補充及調整。

五、 賴委員尚義：

國中小校長遴選非常複雜，在校長遴選辦法裡已經把實驗教育期程作業提到最前面，可見對我們的考量已經深受影響。

目前連任兩次已經是12年，以實驗教育法來講，12年對6年的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已經足夠，校長遴選辦法改成一任四年也是避免萬年校長的情況。

因此目前為止，本縣校長遴選辦法來說，連任兩次已經足夠符合實驗教育法裡的機制，因此事實上不會影響到目前的制度面的問題。

六、 盧委員蒨慧：

經教師工會內部針對本議案提出建議及疑問:

（一）建議：

1. 本次來文及議程資料誤植，日後請學校及中心再重複確認公文資料正確性。
2. 未來學校在實驗規範內若排除國民教育法第 9 條內

容時，審查實驗規範與監督之責將會落在審議會及實驗教育中心，因此縣府需檢視遴選相關法規以作為審議會日後審查依據，並敦請中心著手規劃督導實驗學校之配套措施。

（二）提問：

1. 本案東澳國小為續辦計畫，應於申辦計畫時即可提出實驗規範排除任期限制，為什麼現在才提出需求?
2. 針對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11點，內容雖敘明得連任第二次，但並未提出不得連任第三次（以上）。
3. 雖審議會可以權責審議排除實驗規範規定，同意連任，是否會與本縣校長聘期部分有所衝突？
4. 縣府對於計畫主持人的立場應明確，是希望計畫與校長任期一致，或是依照縣內相關作業遴選要點去做？

以上提問建請縣府做通盤的考量。

七、 賴委員尚義：

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小校長已連任至第4任，現行辦法也未規定能連任幾次，本案校長即便續任後，第幾年要走其實都是可以的，這些並沒有影響。

倘申請續任必須達到計畫通過、辦學績效要求，我們遴選委員過半數通過，才有辦法續任。

八、 東澳國民小學黃鳳美幹事：

本校鄔校長現任聘期至113年7月31日，因此提案是否能排除實驗規範，將任期與計畫期程一致，校長有提到如果這一案無法通過，將回歸到校長遴選辦法，用學校評鑑績優申請連任。

九、 胡委員文聰：

我在107年提出實驗教育計畫，該計畫執行期自107至118學年度(119年7月)，若我要117年要再遴選，也是按照縣府的遴選要點提出繼續遴選。

十、 實驗教育中心林主任武聰：

（一）公文誤植與疏漏的部分已於第一時間請學校補正，並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

（二）東澳國小在申辦初期雖有口頭提出，但當時仍建議

學校不宜排除國教法，經上次審議會提出後列入議案，並經循國教署函釋，發現確有類似案例，因此轉知東澳國小，也才提出實驗規範變更計畫。

（三）每一個實驗學校都是值得觀察未來發展的個案學校，我們也希望由不同委員的意見，提供讓中心思考如何對宜蘭縣的教育及個別學校發展兼容並蓄的模式。

（四）鄔校長在提案時，主要想知道法規上是否有相關的方式作彈性處理，確實在法規上是可行的，但也不限制一定要這麼做，建議應在校長遴選作業要點先釐清或修正是否得不受連任一次的限制，避免淪為各自解讀的模式。

十一、賴委員尚義：

遴選辦法裡面有相關規範，我們可以將相關的問題提送至校長遴選委員會討論釐清，這是該會的權責，長榮百合國小已經有相關機制，遴選委員會也應該去思考，是否需要修《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回到組織架構去處理即可，不需要我們再另案處理。

十二、陳委員淑玲：

（一）東澳國小鄔誠民校長辦學理念非常好，大家都給予肯定，因此希望任期延長，就宜蘭縣政府的觀點來看，雖然今天是東澳國小的個案，以全縣整體組織架構的方式，應有一個整體架構做運行，而非以個案方式做處理。

（二）審議委員會的主要功能是在於審議、諮詢、協調，今天主要功能諮詢，之後交由縣府交由業管單位去做討論。

決　議：本案之委員建議事項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3條第5項有關實驗教育學校校長，得不受連任一次限制之規定，提送「宜蘭縣112年所屬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檢討會議」，做為是否修正本縣國中小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11條有關實驗教育學校校長得連任第2次規定之審酌參據，並請業務單位（學管科）於下次會議中列席說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宜蘭縣第4屆第2次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

日期：112年6月27日(二)上午10時

地點：宜蘭縣政府204會議室

簽到：

序	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簽到	用餐
1	委員兼任主席	謝麗蓉	教育處副處長	謝麗蓉	葷☑ 素☐
2	委員	林武聰	教育處實驗教育中心主任	林武聰	葷☐ 素☐
3		王俊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授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	王俊斌	葷☑ 素☐
4		張志明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教授	張志明	葷☑ 素☐
5		陳憶芬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陳憶芬	葷☑ 素☐
6		賴尚義	羅東國民小學校長	賴尚義	葷☑ 素☐
7		盧蒨慧	成功國小教師	盧蒨慧	葷☐ 素☑
8		胡文聰	大同國中校長	胡文聰	葷☑ 素☐
9		陳香英	大同國小退休校長		葷☐ 素☐
10		陳盈良	本府文化局文化發展及交流科科長		葷☐ 素☐
11		陳淑玲	宜蘭縣實驗教育輔導團	陳淑玲	葷☑ 素☐
12		李汪燦	宜蘭縣實驗教育輔導團	李汪燦	葷☑ 素☐
13		鄭宇竣	玩美客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葷☐ 素☐

宜蘭縣第4屆第2次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

日期：112年6月27日(二)上午10時

地點：宜蘭縣政府204會議室

簽到：

列席單位	簽到
東澳國小	吳鳳美
教育處學管科	張淑芳　彭子昀　吳郁雯
實驗教育中心	黃昭蓉　簡呈恩